

建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24号公告

接省、杭州市疫情通报，2021年1月4日0时至2021年1月13日24时，我市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。全市已连续343天无新增确诊病例。

冬春季是疫情防控关键期，1月以来，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局部集聚性病例和疫情扩散的情况，同时随着春节的来临，人员流动和聚集日趋频繁，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和防控压力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再次提醒：

1.扫码安心，提前申报。请广大在外的建德老乡关注当地疫情防控形势，服从当地管理服务要求，尽可能减少流动，留在当地过年，多用微信、电话等方式拜年。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返乡的，请至少提前7天，用微信扫描建德“安心返”二维码，或打开1月11日建德发布、今日建德微信公众号《致在外建德老乡的一封信》消息，按照提示在“安心返”小程序上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行程轨迹，返建后配合属地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



2.减少外出，配合防疫。倡导市民群众、外来务工人员留在本市过节，春节期间非必要不出省、不出境。提倡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商场超市、农集贸市场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均实行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进入。疫情防控期间，须凭处方购买抗生素和抗病毒、发热、咳嗽四类药品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异常症状，请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就医途中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就医过程中主动配合医疗机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序就医，非必要不前往医疗机构探视病人。

3.提升意识，加强防护。继续保持“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卫生习惯。外出尽量避开人流高峰，缩短停留时间。

不从非正规渠道购买进口冷链食品，不从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网购、海淘物品。

全国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名单 (截至1月14日19时30分)

高风险地区 2个

- 河北省
石家庄市藁城区全域
- 黑龙江省
绥化市望奎县惠七镇

中风险地区 69个

- 北京市
顺义区仁和（地区）镇河南村
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
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村
顺义区北石槽镇西赵各庄村
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
顺义区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
顺义区南法信（地区）镇西杜兰村
- 河北省
廊坊市固安县英国宫5期
石家庄市新乐市全域
石家庄市正定县空港花园小区
石家庄市桥西区白金公寓
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小区
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润万象城
石家庄市新华区都市阳光小区
石家庄市新华区丽都河畔小区
石家庄市高新区赵村新区小区
石家庄市高新区主语城小区
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区晶彩苑小区
石家庄市裕华区众美廊桥四季A区
石家庄市裕华区东方明珠小区
石家庄市裕华区天海誉天下小区
石家庄市鹿泉区观峰嘉邸小区
石家庄市行唐县滨河小区
石家庄市无极县西郝庄村
石家庄市无极县东北远村
石家庄市正定县孔村
- 邢台市南宮市鸿兴小区
邢台市南宮市青年街清旺胡同
邢台市南宮市文景名苑小区
邢台市南宮市天地名城小区
邢台市南宮市天一和院小区
邢台市南宮市大高村镇石家庄村
邢台市南宮市在水一方

邢台市南宮市凤岗街道办事处十里铺居委会所辖区域

- 黑龙江省
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大五福玛村
黑河市爱辉区金融社区省建材楼小区
黑河市爱辉区金兰社区电业名苑小区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新生活家园小区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天丝小区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兴边集资楼（2号楼）
黑河市爱辉区喇嘛台社区学府佳苑小区
黑河市爱辉区人保财险社区水岸华府小区
- 绥化市望奎县
- 辽宁省
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197-1号楼
沈阳市皇姑区舍利塔街道世纪学府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明廉小区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华锐塔湾欣城2期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亿海阳光二期
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街道鲲鹏小区2期
沈阳市铁西区笃工街街道纳帕阳光
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22号楼
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星海公园社区
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街道大有恬园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联胜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盛滨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海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华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康乐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古城乙区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兴民村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东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红旗社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B区
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民馨社区

请近14天内有境外和以上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主动提前向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并配合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。对因瞒报、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建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1年1月14日

新安江街道主城区开展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引导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，督促市民养成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良好行为规范，从2021年1月开始，利用三个月时间，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开展“寻找不分类的他（们）”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。

一、举报适用范围

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，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个人（个体工商户）和单位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1.线上举报。关注“建德垃圾分类”公众号，在线填写举报线索等相关信息，举报内容必须真实，并尽可能详细、准确地提供举报内容和线索，以便于核实查处。

信息资料包括：

- (1) 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位置；
- (2) 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现场照片或视频录像等；
- (3) 举报人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手机号码。

2.信件举报。将举报线索相关信息通过信件形式举报至市分类办。

举报地址：

- (1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65号一楼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- (2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08号明珠商务大厦一楼建德市分类办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- (3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麻岭巷32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新安江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- (4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路焦山新村70幢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东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- (5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锦江北路49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南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。

三、举报奖励

举报个人（个体工商户）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，奖励100元超市卡；举报单位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，奖励300元超市卡。

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凭本人身份证及举报登记的手机号码到市分类办（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08号明珠商务大厦七楼）领取奖品并办理签收手续。逾期不

领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四、奖励原则

- 1.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所掌握。
- 2.实行首报奖励制度，同一举报线索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，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，奖品由举报人自行分配。
- 3.对恶意举报或弄虚作假等骗取奖品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其受奖励资格。
- 4.举报人为非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。



(扫码关注“建德垃圾分类”公众号)
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市分类办所有

建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月